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8 日
- (2) 召开地点：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振山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

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702089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2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99940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49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168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通

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49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22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%；

反对 115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4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 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2902330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99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6.0649%；反对 115914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53.9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4%；反对 115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22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%；

反对 115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4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 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2902330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99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6.0649%；反对 115914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53.9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4%；反对 115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093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%；

反对 115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4068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99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6.0649%；反对 115914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53.9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4%；反对 115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水泉、梁慧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